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投行〔2024〕128号

关于江苏国强兴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国强兴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强兴晟”、“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国强兴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信证券作为国强兴晟的辅导机构，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与国强兴晟签订了辅导协议。同日，中信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监管局”）报送了国强兴晟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江苏监管局正式受理。中信证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向贵局报送了《关于江苏国强兴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国强兴晟的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会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继续对公司运作的合规性、独立性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协助规范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积极配合。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3) 持续及时传达最新监管动态。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会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辅导对象对于主板的最新政策、相关法律法规与有关规定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

（三）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独立性提出完善建议，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和独立性上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协同公司及行业专家针对募投项目开展了多次专项讨论。中信证券与辅导对象将充分考虑最新的业务情况以及上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对募投项目进行进一步筛选，并尽快完成募投项目的方案规划、备案以及环评等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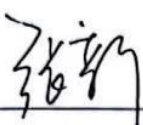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继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

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并推进整改工作。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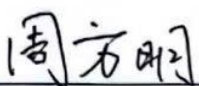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国强兴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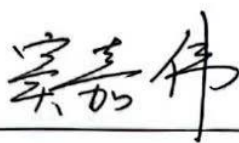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张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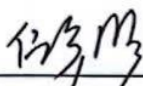

刘慧丰


吴臻荣


周方明


窦嘉伟


周国辉


任彦昭

